



211612050310

有效期2027年8月29日

HNHK/QMS-TF-701-2021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恒检字 20240522-04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2 季度废气)

委托单位: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长垣市蒲东区长石路南侧、丹庙村耕地北侧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2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结果仅对送样或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5. 在没有备样的情况下，不进行复检。
6. 未经检验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 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认证范围之内。

电话：0373-5981999 / 0373-6811686

邮箱：hnhengke@163.com

网址：<http://hnhengke.cn/>

地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1 前言

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了检测,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方案等文件及检测结果编写了本次自行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3#焚烧炉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氨、氟化氢、氯化氢、废气流量	3 次/天, 共 1 天

3 检测方法 & 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测仪器 & 编号	检出限
废气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明华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NHK-YQ-15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HNHK-YQ-095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NHK-YQ-156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HJ 693-2014		3mg/m ³ (以 NO ₂ 计)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拓威 TW-2610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NHK-YQ-120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009	0.9 mg/m ³

续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来源	检测仪器及其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拓威 TW-2610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NHK-YQ-120 CIC-D120 型离子色谱仪 HNHK-YQ-066	0.08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明华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NHK-YQ-156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152	0.25 mg/m ³

4 质量保证

- 4.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4.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5-1。

表 5-1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运行负荷	备注
2024.5.23	300 吨/天	300 吨/天	100%	3#焚烧炉

6 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及点位 检测日期 及频次		1#焚烧炉废气出口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5.23	第 1 次	3.2	2.9	0.148	19	17	0.880	202	182	9.35	9.9	4.63×10 ⁴	
	第 2 次	4.4	4.0	0.215	22	20	1.08	199	179	9.73	9.9	4.89×10 ⁴	
	第 3 次	3.7	3.5	0.181	7	7	0.342	160	151	7.82	10.4	4.89×10 ⁴	
均值		3.8	3.5	0.181	16	15	0.767	187	171	8.97	10.1	4.80×10 ⁴	
标准限值		/	30	/	/	100	/	/	300	/	/	/	
是否达标		是											
标准依据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基准含氧量为 11 %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及点位 检测日期及频次		1#焚烧炉废气出口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m³/h)
		一氧化碳			氯化氢			氨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5.23	第 1 次	<3	<3	<0.139	8.1	7.3	0.375	7.87	7.09	0.364	9.9	4.63×10 ⁴	
	第 2 次	<3	<3	<0.147	7.6	6.8	0.372	7.21	6.50	0.353	9.9	4.89×10 ⁴	
	第 3 次	<3	<3	<0.147	8.0	7.5	0.391	9.64	9.09	0.471	10.4	4.89×10 ⁴	
均值		<3	<3	<0.144	7.9	7.2	0.379	8.24	7.56	0.396	10.1	4.80×10 ⁴	
标准限值		/	100	/	/	60	/	/	/	/	/	/	
是否达标		是											
标准依据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基准含氧量为 11 %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氟化氢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5.23	3#焚烧炉废气出口	1	0.84	0.76	0.039	9.9	4.63×10 ⁴
		2	0.90	0.81	0.044	9.9	4.89×10 ⁴
		3	0.91	0.86	0.044	10.4	4.89×10 ⁴
		均值	0.88	0.81	0.042	10.1	4.80×10 ⁴
基准含氧量			11%				

7 参与检测人员

李志鹏、王勇杰、魏喜艳、张艺泽、郭利娜、杜颖鑫

编制人：李伟

审核人：王宏利

签发人：朱海星

签发日期：202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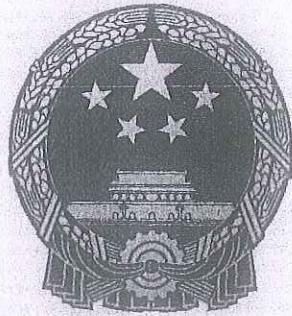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企业工况核查表

项目名称: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备注
2024.5.23	300吨/天	300吨/天	100%	3#焚碱炉
	/			

被测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彭纳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310

名称: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310

有效期 2027年8月29日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8月2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